# 新疆友好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受理 通知书的公告(二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再审阶段
- 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、再审申请人
- 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 自治区高院对公司与泰美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的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, 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, 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9月,新疆友好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 公司")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乌鲁木齐中院")《传票》 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本,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美公 司")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。2018年10月,公司收到乌鲁木齐 中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[2018]新01民初444号),判决本公司向泰美公 司支付违约金 5,0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和 10 月 31 日在《上海 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发 布的临 2018-037 号、041 号公告。

2018年11月,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自治区 高院") 提起上诉,上诉请求为: 1、请求依法撤销乌鲁木齐中院[2018]新 01 民 初 444 号民事判决书,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泰美公司的诉讼请求: 2、 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泰美公司承担。2019年2月27日,自治区高院开庭审 理了该诉讼案件。2019年7月,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[2019] 新民终 6 号), 裁定结果为: 1、撤销乌鲁木齐中院[2018]新 01 民初 444 号民事 判决: 2、本案发回乌鲁木齐中院重审。本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9.18 万 元予以退回。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1日、7月4日和7月19日在《上 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发 布的临 2019-005 号、038 号和 040 号公告。

该诉讼案件发回重审后,乌鲁木齐中院于2019年8月8日按照一审程序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。2020年11月25日,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[2019]新01民初349号),判决驳回泰美公司的诉讼请求,案件受理费29.18万元由泰美公司负担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发布的临2020-050号公告。

2020年12月15日,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泰美公司《上诉状》,泰美公司向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,请求依法撤销[2019]新01民初349号一审判决,改判由本公司支付违约金5,000万元。2021年2月18日,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《传票》,通知该诉讼案件发回重审后的二审于2021年3月9日开庭审理。2021年4月30日,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[2021]新民终56号),判决如下:1、撤销乌鲁木齐中院[2019]新01民初349号民事判决;2、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泰美公司支付违约金936.72万元;3、驳回泰美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一审案件受理费29.18万元,二审案件受理费29.18万元,合计58.36万元,由泰美公司负担47.43万元,本公司负担10.93万元。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7日、2021年2月19日和2021年5月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发布的临2020-053号、临2021-009号和027号公告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申请再审的进展情况

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向自治区高院申请再审,再审请求为: 1、请求撤销(2021)新民终 5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; 2、改判维持乌鲁木齐中院(2019)新 01 民初 349 号民事判决,驳回泰美公司的诉讼请求; 3、判令泰美公司承担本案原一、二审的案件受理费。

近日,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《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》([2021]新 民申 2498 号),自治区高院对公司与泰美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再审申请 已立案审查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已依据自治区高院二审判决结果对该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936.72 万元。因自治区高院的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

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提交的《民事再审申请书》;
- 2、自治区高院出具的《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》([2021]新民申 2498 号)。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